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: 公務員服務法

法規類別: 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
第 14 條 1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。

- 2 前項經營商業,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、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,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。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(構)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,並經服務機關(構)事先核准或機關(構)首長經上級機關(構)事先核准者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- 3 公務員就(到)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,至遲應於就(到)職時提出書面辭職,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,並向服務機關(構)繳交有關證明文件。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,並經服務機關(構)同意或機關(構)首長經上級機關(構)同意者,得延長之;其延長期間,以三個月為限,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,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。
- **4**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,不得取得該營利 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。
- 5 公務員就(到)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,應於就 (到)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;就(到)職後因其他法 律原因當然取得者,亦同。

資料來源:全國法規資料庫